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文件

葡酒〔2021〕13号

关于印发《葡萄酒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葡萄酒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经2021年11月10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葡萄酒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校学发〔2020〕363号）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标准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以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师代表、教学秘书、本科生辅导员和本科生代表组成。工作组负责组织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研究决定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重要事项。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服务集体和同学；
- (五) 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班级前 10%（含 10%），综测成绩排名位于本班级前 10%（含 10%）或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班级前 30%（含 30%）。

第六条 符合其他基本条件，但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具体是指：

(一)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八）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七条 本科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二）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学校本科生培养和教育管理部门明确要求的其他不得参评的情况。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指标内容

第八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年级分别组织评审，根据申请人在相应年级组汇总得分高低排序，确定获奖学生。

第九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得分由基础得分、现场答辩得分和附加分三个部分构成。

（一）基础得分（满分 80 分）

1. 学业成绩得分（满分 30 分）。核算方法为：上一学年学习成绩 $\times 30\%$ 。

2. 综测成绩或素测成绩（满分 30 分）。核算方法为：上一学年综测成绩或素测成绩 $\times 30\%$ 。

3. 语言能力（满分 10 分）。核算方法为：上一学年，通过英语四级得分 $=6 \times \text{四级成绩} / 710$ 核算；通过六级得分 $=10 \times \text{六级成绩} / 710$ 核算；通过雅思、托福或其他语言水平考试，按 $10 \times \text{考试得分} / \text{卷面总分}$ 核算。同一学年通过多个语言水平考试的，按就高原则核算，不累加。

4. 学工干部评分（满分 10 分），其中班主任评分和主管年级辅导员评分各占 5 分。

（二）现场答辩得分（满分 20 分）

1. 现场答辩包括个人 PPT 汇报和评委提问两个部分，各占 10 分。

2. 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成员担任面试答辩评委，根据申请人自我汇报及问答效果打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核算申请人最终得分。

（三）附加分（10分，累计超过10分的按10分核算）

1. 获得校级及以上的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的，校级以上每项加1分，校级每项加0.5分；

2. 获得葡萄酒学院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的，每项加0.3分；

3. 参加葡萄酒学院“耕心杯”酿酒技能大赛、酒标设计大赛等专业技能赛事，以及学校学生党员讲党课比赛、演讲比赛、各类知识竞赛等，获得最高奖项加1分，其他奖项加0.5分。

4. 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赛最高奖项加5分，其他奖项加2分；国赛最高奖项加10分，其他奖项加5分。

5. 积极服务集体和同学，在朋辈帮扶工作中成效明显受到通报表扬，每次加0.5分。

6. 以上荣誉称号、竞赛获奖、通报表扬等为申请人上一学年内获得；同一荣誉称号或竞赛，按就高原则加分，不累加。

7. 申请人提出的其他类别加分指标项，由葡萄酒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研究确定。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写《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 学院初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葡萄酒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精神,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评审基本条件等进行初审。核算初审通过申请人的基础得分和附加分,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三) 工作组评审。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答辩,根据申请人最终汇总得分研究确定拟推荐人名单,经学院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四) 异议处理。对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本科生不得同时申请同一学年内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等其他校评大额奖学金。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葡萄酒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抄送:院领导、各部门

葡萄酒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